



苏测检测TM
SUCE TESTIN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20]第 067 号

项目名称: 常州华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自动化系统、阀门
电动装置与控制箱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华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姜建铃、张名洋、陈志华、黄刚、周红、张晓雯、
王慧茹、张佳宜、朱杰、康玲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8号楼4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华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自动化系统、 阀门电动装置与控制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华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华丰路 5 号鑫泰工业园二期 1 号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自动化系统、阀门电动装置与控制箱	20000 台/年	20000 台/年		
环评时间	2020.1	开工日期	2020.03		
调试时间	2020.07	现场监测时间	2020.09.07-09.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5%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p> <p>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7、《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9、《常州华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自动化系统、阀门电动装置与控制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1月）；</p> <p>20、《常州华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自动化系统、阀门电动装置与控制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0]26号，2020年2月21日）；</p> <p>21、《常州华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自动化系统、阀门电动装置与控制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9月4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生活污水产排，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废水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p>					
	污染源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mg/L)	标准依据/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5 ~ 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p>本项目车间上漆房喷涂、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p> <p>废气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p>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 甲 烷 总 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
	/	/	/	1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限值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p>3.噪声</p> <p>该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敏感点樟村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p>噪声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监测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td> <td>3类</td> <td>65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r> <td>敏感点樟村噪声</td> <td>2类</td> <td>60dB(A)</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3类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樟村噪声	2类	6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3类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樟村噪声	2类	6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p>4.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p>5.污染物总量控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3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环评总量（t/a）</th> <th style="width: 30%;">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22</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评及批复</td> </tr> <tr> <td rowspan="7">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408</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0.1632</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0.1224</td> </tr> <tr> <td>氨氮</td> <td>0.01224</td> </tr> <tr> <td>总氮</td> <td>0.01632</td> </tr> <tr> <td>总磷</td> <td>0.00204</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0.0204</td> </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 <td>一般固废</td> <td>零排放</td> </tr> <tr> <td>危险废物</td> <td>零排放</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	环评及批复	废水	废水量	408	化学需氧量	0.1632	悬浮物	0.1224	氨氮	0.01224	总氮	0.01632	总磷	0.00204	动植物油	0.0204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	环评及批复																												
废水	废水量	408																														
	化学需氧量	0.1632																														
	悬浮物	0.1224																														
	氨氮	0.01224																														
	总氮	0.01632																														
	总磷	0.00204																														
	动植物油	0.0204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华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华丰路 5 号鑫泰工业园二期 1 号，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为提高企业竞争力及产业链服务，常州华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租赁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华丰路 5 号鑫泰工业园二期 1 号现有 600 平方米厂房，购置加工设备 16 台、性能测试设备 3 台，新建形成年产自动化系统、阀门电动装置与控制箱等合计 2 万台的生产能力。

常州华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华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自动化系统、阀门电动装置与控制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取得常州经开区管委会批复（常经发审[2020]21 号）。

根据现场核实，常州华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自动化系统、阀门电动装置与控制箱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目前已租赁厂房建设相应的设施，现已达到年产自动化系统、阀门电动装置与控制箱等合计 2 万台的生产能力，本次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常州华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本次新建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一班制生产（8 小时 1 班），年工作时间 300 天，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00583726427U。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及产能情况表见 2-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1 产品方案及产能情况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实际生产能力
自动化系统、阀门电动装置与控制箱	20000 台	20000 台

续表二

表 2-2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占地 50m ² ，用于存放原料、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管网，480t/a	用水量为 400t/a，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408t/a，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40t/a，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50 万 kW·h/a，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园区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间上漆房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废气经过活性炭+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安排噪声设备位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城镇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危废堆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堆场位于车间外北侧，其余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名称	组分	规格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箱体	钢铁	HT/17kg	340t/a	340t/a
连接盘	钢铁	HT/2.4kg	48t/a	48t/a
罩壳	钢铁	HT/4.3kg	86t/a	86t/a
手动外壳	钢铁	HT/1kg	20t/a	20t/a
螺杆轴	钢铁	45#/1.1kg	22t/a	22t/a
输出轴	钢铁	45#/2.2kg	10t/a	10t/a
电机	/	12kg	240t/a	240t/a
接线	铜、橡胶	/	2.5t/a	2.5t/a
蜗轮	钢铁、锌合金	1.5kg	30t/a	30t/a
零部件	塑料、钢铁	1kg	20t/a	20t/a
润滑脂	羟基硬脂酸锂基润滑脂	2kg	40t/a	40t/a
面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58%、水 14%、钛白粉 17%、丙二醇 1.5%、乙二醇单丁醚 4%、助剂 5.5%		2.3t/a	2.3t/a
底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48%、水 14%、防锈颜料 27%、丙二醇 1.5%、乙二醇单丁醚 4%、助剂 5.5%		2.2t/a	2.2t/a
切削液	脂肪酸 20%、表面活性剂 30%、矿物油 40%、抑制剂 10%		0.5t/a	0.5t/a
包装材料	标签/木箱		2t/a	2t/a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VMC1160	4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VMC1160	2
数控车床	CK6150	4	数控车床	CK6150	4
数控车床	CK6163	2	数控车床	CK6163	0
摇臂钻床	Z3035B	1	摇臂钻床	Z3035B	1
台式专车	Z516-A	1	台式专车	Z516-A	1
螺杆真空压缩机	JF-20A	1	螺杆真空压缩机	JF-20A	1
性能测试台	FZ1000.AK/Y	2	性能测试台	FZ1000.AK/Y	2
性能测试台	FZ3000.AK/Y	1	性能测试台	FZ3000.AK/Y	0
上漆室	3000×3000×2500	1	上漆室	3000×3000×2500	1

备注：企业减少 2 台高速立式加工中心、2 台数控车床，1 台性能测试台，现有的设备已能满足企业生产需求，不影响企业产能。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用水经验及提供资料证明，企业本项目实际年用水量约为 400t；生活用水约为 400t，产污系数取 0.85，则年产生生活污水 340t，故企业本项目年产生污水 340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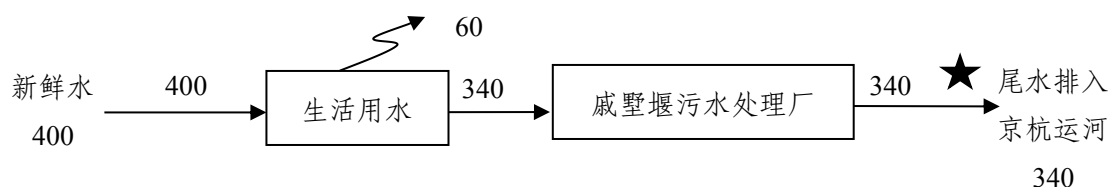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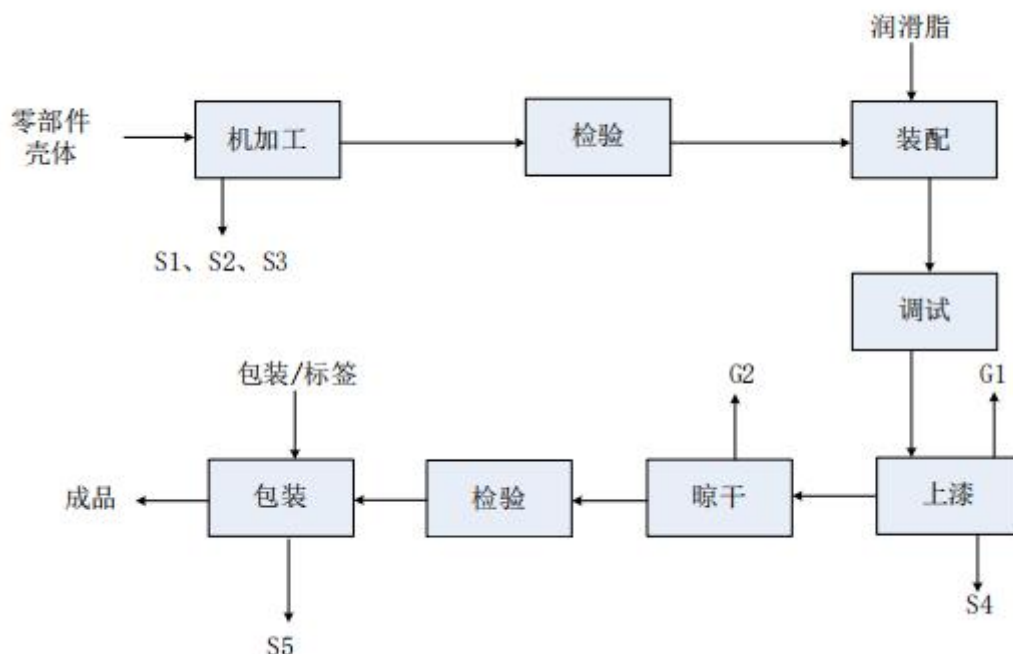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其余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说明



注：G——废气，S——固废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外购壳体、零部件及箱体在进行拼装前，会进入加工中心及车床进行加工以达到规定的尺寸和形状要求，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金属屑 S1、废切削液 S2 及废液压油 S3 产生；

检验：人工肉眼检测机加工后的部件是否有质量问题；

装配：将壳体、箱体及零部件等进行组装，并注入添加润滑脂。

调试：组装好的半成品进行内部线路调试；

上漆：调试好的半成品进入密闭的上漆房中对箱体表面进行底漆+面漆的上漆作业（主要为手工刷漆），本项目所用水性漆无需调配，该过程中有废气 G1 及废漆渣 S4；

续表二

晾干: 本项目晾干工段在上漆房内进行,晾干过程中有晾干废气 G2 产生;

检验: 人工肉眼检测成品是否有质量问题;

包装: 成品通过包装袋包装、贴标签后放入仓库,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标签 S5。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生活污水产排,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车间上漆房喷涂、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过程,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有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已经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需求,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本项目在车间外北侧设有一个 10m² 的危险固废仓库已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危险固废仓库贮存需求,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仓库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5。

续表二

表 2-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分析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3	3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金属屑	机加工		/	1	1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标签	包装		/	1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5	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81	0.81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100 只	80 只		
废漆桶	生产		HW49 900-041-49	300 只	300 只		
废漆渣	生产		HW12 900-256-12	0.72	0.72		

续表二

(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

该企业危险固废的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见表2-6。

表 2-6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废放于托盘上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已分开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已分开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了防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防,必须有时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已涂环氧地坪且表面无裂缝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续表二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入库登记	是

续表二

四、“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2-6。

表 2-6“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经收集后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废气	车间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达标排放	车间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无排放	已落实
	废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标签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废灯管				
	废漆桶				
废漆渣					

表三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一览表见表3-1，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3-2。

表3-1 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企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除外)	企业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企业生产能力保持一致	未发生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仓储总容量保持一致	未发生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企业部分设备减少,没有新增污染因子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危废仓库由车间内变更至车间外北侧,没有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无敏感点	未发生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发生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变化	未发生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发生改变,但没有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结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方案基本一致。

续表三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生产设备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VMC1160	4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VMC1160	2	企业减少 2 台高速立式加工中心、2 台数控车床、1 台性能测试台,现有的设备已能满足企业生产需求,不影响企业产能。
	数控车床	CK6163	2	数控车床	CK6163	0	
	性能测试台	FZ3000.AK/Y	1	性能测试台	FZ3000.AK/Y	0	
废气处理工艺	车间上漆房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车间上漆房有机废气经 活性炭+光催化+活性炭 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企业处于经济环保的考虑,将废气处理工艺调整为 活性炭+光催化+活性炭 装置吸附处理,即提高了处理效果,也节省了光催化设备的使用寿命,变更后活性炭的使用量维持不变。
固废	危废堆场 1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堆场 1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			危废仓库由车间内变更至车间外北侧,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4-1，废气走向图见图 4-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及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	接管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个（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气	喷涂、晾干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光催化+活性炭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 个（1 个进口，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	车间无组织排放	厂区 4 个（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后门外 1 米处（1 个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废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标签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常州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续表四

续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及监测情况
固废	危险废物	废灯管	委托常州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废漆桶			
		废漆渣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等降噪措施。	持续排放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敏感点噪声 1 个点位，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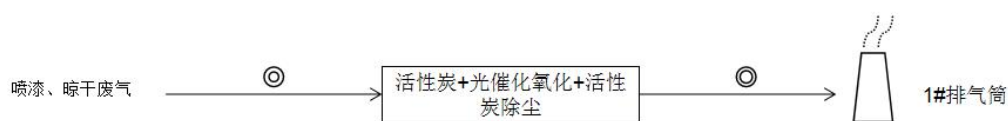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走向及废气监测点位

说明：废气的处理工艺发生改变，其余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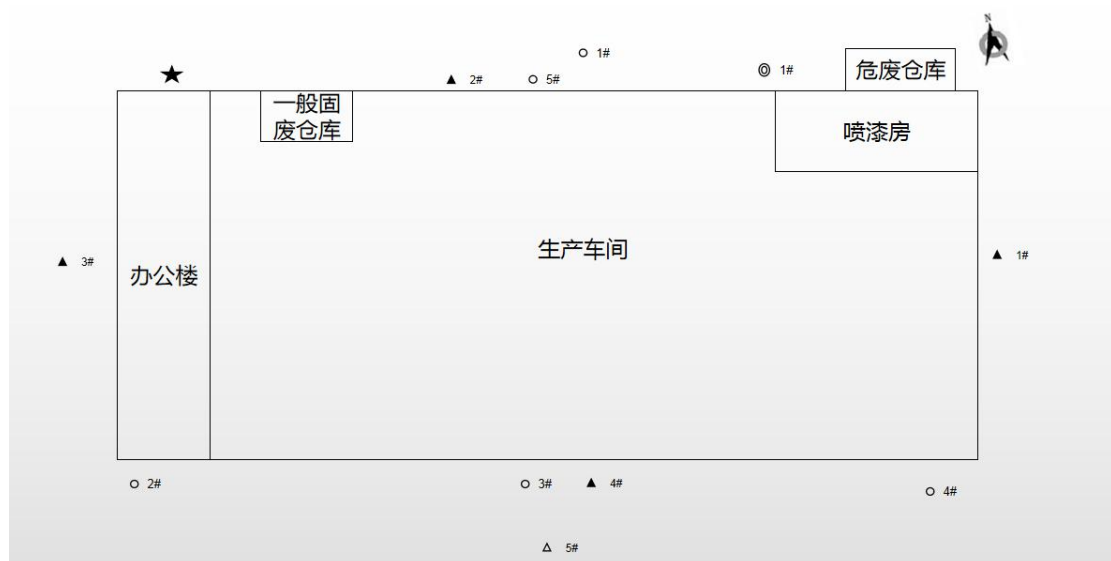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注：★为污水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排气筒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厂区污水排放口；
○	1#、2#、3#、4#点位为 2020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厂区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其余下风向点位；5#点位为（生产车间外 1 米处监测点位），2020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均为北风；
⊙	1#为喷涂、晾干排气筒；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东厂界、2#为北厂界、3#为西厂界、4#为南厂界）。
△	5#为敏感点樟村监测点位

续表四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9.7	9:00-10:00	晴	100.4	30.0	55.0	1.3	北
2020.9.7	10:01-11:01	晴	100.4	31.0	53.4	1.2	北
2020.9.7	11:02-12:02	晴	100.4	31.5	52.0	1.1	北
2020.9.7	12:03-13:03	晴	100.4	32.0	50.5	1.1	北
2020.9.7	13:04-14:04	晴	100.4	32.5	51.0	1.2	北
2020.9.7	14:05-15:10	晴	100.4	32.0	52.0	1.4	北
2020.9.8	9:10-10:10	晴	100.5	30.0	51.0	1.3	北
2020.9.8	10:11-11:11	晴	100.5	31.0	52.5	1.3	北
2020.9.8	11:12-12:12	晴	100.5	31.5	50.7	1.2	北
2020.9.8	12:13-13:13	晴	100.5	32.0	51.5	1.2	北
2020.9.8	13:14-14:14	晴	100.5	32.5	50.5	1.2	北
2020.9.8	14:15-15:10	晴	100.5	32.0	50.9	1.3	北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5-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2。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总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环评建 议	本项目须在污水具备接管条件后开始投入运行，项目建成运营后，应按环评要求落实废气的有组织排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生活污水产生，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3、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p>本项目车间上漆房喷涂、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 1#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表 2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p>

续表五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控浓度限值；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震、隔声等降噪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p>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过程，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p> <p>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樟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5、严格按照规定，分类管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p>一般固废：废金属屑、废包装/标签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漆渣、废漆桶委托常州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本项目在厂区内设有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已经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需求，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p> <p>本项目在车间外北侧设有一个 10m² 的危险固废仓库已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危险固废仓库贮存需求，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仓库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固废零排放。</p>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已按照要求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接管口，1 个排气筒出口，1 个一般固废堆存场所，1 个危废仓库均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续表五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8、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经过现场核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9、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水性漆。	已落实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 (HJ604-2017)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现场检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噪声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仅做过硫酸钾消解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樟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六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15-1	已校准
2	酸度计	pH100A 型	SCT-SB-277-2	已检定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67	已检定
4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Y	SCT-SB-062	已检定
6	湿敏电容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GH-6062A	SCT-SB-227-1	已检定
7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029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6-3。

表6-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8	2	8	100	1	12.5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	/	/	/	/	/
	总磷	8	2	25.0	100	/	/	/	/	/	/
	总氮	8	2	25.0	100	/	/	/	/	/	/
	动植物油	8	/	/	/	/	/	/	/	/	/

续表六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6-4。

表6-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监测前	监测后	差值	
昼间	2020.9.7	声校准器 AWA6221B	93.8	93.6	93.6	0	合格
	2020.9.8			93.6	93.6	0	合格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常州华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自动化系统、阀门电动装置与控制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9月8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进行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EP2009003。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全部验收设计生产能力要求，年产20000台自动化系统、阀门电动装置与控制箱，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台)	实际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20.9.7	自动化系统、阀门电动装置与控制箱	67	60	89.6	300天
2020.9.8	自动化系统、阀门电动装置与控制箱	67	60	89.6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表7-5。

其中表7-2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为表7-4为废水监测结果，表7-5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2020.9.7	1#	0.43	0.44	0.64	0.64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 标准限值要求； 2、5#点位为生产车间后门 外 1 米处； 3、2020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均为北风。
			2#	0.60	0.57	0.64	0.64	4.0	
			3#	0.64	0.57	0.62	0.64		
			4#	0.70	0.65	0.62	0.70		
			5#	0.65					
		2020.9.8	1#	1.02	0.96	0.87	1.02	/	3、由于企业位于工业集 中区，受上风向企业影响， 本项目下风向部分点位较 上风向点位较高。
			2#	0.95	0.87	0.82	0.95	4.0	
			3#	0.72	0.71	0.90	0.90		
			4#	0.98	0.99	1.02	1.02		
			5#	1.18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筒	2020.9.7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4.54×10 ³	4.58×10 ³	4.61×10 ³	4.58×10 ³	/	/	1、排气筒高15m; 2、()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3、因企业实际进口浓度较环评低,故现企业实际处理效率低。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52	7.14	8.24	6.6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1	0.033	0.038	0.031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4.74×10 ³	4.74×10 ³	4.91×10 ³	4.80×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38	2.70	3.08	3.05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3	0.015	0.015	10	51.6(90)	
	2020.9.8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4.72×10 ³	4.78×10 ³	4.78×10 ³	4.76×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2	4.04	2.63	3.0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9	0.013	0.015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5.19×10 ³	4.93×10 ³	5.10×10 ³	5.08×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65	2.21	1.99	2.28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1	0.010	0.012	10	20.0(95)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排 放 口	2020.9.7	pH 值	7.40	7.42	7.40	7.41	7.40~7.42	6.5~9.5	/	1、pH 值无量纲; 2、ND 表示浓度 未检出, 动植物 油最低检出限为 0.06mg/L, 未检 出按检出限核算 均值。
		化学需氧量	36	35	43	41	39	500	/	
		悬浮物	13	18	15	16	16	400	/	
		氨氮	30.8	35.1	31.9	33.5	32.8	45	/	
		总氮	39.0	37.6	35.6	33.7	36.5	70	/	
		总磷	2.58	2.18	2.40	2.66	2.46	8	/	
		动植物油	0.10	0.12	0.13	0.12	0.12	100	/	
	2020.9.8	pH 值	7.42	7.40	7.39	7.41	7.39~7.42	6.5~9.5	/	
		化学需氧量	37	44	47	41	42	500	/	
		悬浮物	19	24	21	17	20	400	/	
		氨氮	25.7	28.0	27.0	29.7	27.6	45	/	
		总氮	33.2	35.8	37.1	32.2	34.6	70	/	
		总磷	2.88	2.31	2.74	2.47	2.60	8	/	
		动植物油	ND	ND	ND	0.10	0.07	100	/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0.9.7	1# (东厂界)	52	65	0	1、9月7日,昼间天气晴,昼间风速<5m/s;9月8日,昼间天气晴,昼间风速<5m/s。 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 (北厂界)	62		0	
	3# (西厂界)	54		0	
	4# (南厂界)	53		0	
	5# (樟村)	52	60	0	
2020.9.8	1# (东厂界)	51	65	0	
	2# (北厂界)	63		0	
	3# (西厂界)	55		0	
	4# (南厂界)	54		0	
	5# (樟村)	53	60	0	
结论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樟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全厂实际废水排放量约为 340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1500h。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408	34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1632	0.0138	
	悬浮物	0.1224	6.12×10^{-3}	
	氨氮	0.01224	0.0103	
	总氮	0.01632	0.0121	
	总磷	0.00204	8.59×10^{-4}	
	动植物油	0.0204	3.19×10^{-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	0.020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备注	1、动植物油部分浓度未检出，按检出限计算排放总量；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20年9月7日、9月8日，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0年9月7日、9月8日，本项目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监测，2020年9月7日、9月8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经监测，2020年9月7日、9月8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樟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废金属屑、废包装/标签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漆渣、

续表八

废漆桶常州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经核实，一般固废堆放处已经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落实防风、防雨措施；危废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险固废仓库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措施，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但不属于；项目产能达到本次全部验收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措施。一般固废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二、建议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台账登记，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2、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续表八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
- 4、检测报告；
- 5、厂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华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常州华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自动化系统、阀门电动装置与控制箱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华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台自动化系统、阀门电动装置与控制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台自动化系统、阀门电动装置与控制箱		环评单位	江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批复				审批文号	常经发审[2020]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3				竣工日期	202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0583726427U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500					
运营单位	常州华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583726427U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水量	/	/	/	/	/	0.034	0.04	/	0.034	0.0306	/	/	
	化学需氧量	/	39~42	500	/	/	0.0138	0.1632	/	0.0138	0.1632	/	/	
	悬浮物	/	16~20	400	/	/	6.12×10 ⁻³	0.1224	/	6.12×10 ⁻³	0.1224	/	/	
	氨氮	/	27.6~32.8	45	/	/	0.0103	0.01224	/	0.0103	0.01224	/	/	
	总磷	/	2.46~2.60	8	/	/	8.59×10 ⁻⁴	0.00204	/	8.59×10 ⁻⁴	0.00204	/	/	
	总氮	/	34.6~36.5	70	/	/	0.0121	0.01632	/	0.0121	0.01632	/	/	
	动植物油	/	0.12	100	/	/	3.19×10 ⁻⁵	0.0204	/	3.19×10 ⁻⁵	0.0204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3.05~3.06	120	/	/	0.020	0.022	/	0.020	0.02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